

寄件人： 學生事務處/TKU  
收件人： 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  
副本抄送： 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---

日期： 2020年09月09日 (星期三) 11:25上午  
主旨： 轉知教育部因應大專校院109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，請妥為準備開學各項防疫事宜，請查照。

---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執行作法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健康監測機制：全體教職員工生均須配合辦理每日自主量測體溫並上傳相關系統。
- (二)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：到校上課，教室內須全程佩戴口罩，平時應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，至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務必佩戴口罩。
- (三)大型集會活動防疫：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- (四)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。
- (五)體育課程教學實施：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保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- (六)校園空間開放：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- (七)停課標準：依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，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，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。
- (八)教職員工生出國：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；倘有必要性、急迫性時，校長應審慎評估。
- (九)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：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，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(十)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業務承辦人：生活輔導組 郭碧英教官 分機：2216

學生事務長 武 士 戎

附加檔案

109學年度防疫工作注意事項-通函(含附件)(1).pdf